**附件3：**

**债权人银行信息、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**

**确认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债权人 | 管理人对债权人的告知事项 |
|  | 1.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各项文书，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银行信息，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：  2.确认的银行信息，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，包括：破产清算、和解、重整，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；  3.破产期间如果上述内客有变更，应当及时告如管理人变更后的内容：  4.**管理人可通过现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债权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也可通过债权人提供的微信、邮箱进行电子送达，请债权人注意查收；**  5.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，使破产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，自文书、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，债权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|
| 开户银行  及账号信息 | 开户银行：  账户名：  账号： |
| 债权人送达地址  及联系方式 | 送达地址： 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 微信／QQ: E-mail地址： |
|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| 我已阅读（听明白）了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银行信息、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并保证上述内容是准确、有效的。  申报人： （签名或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